

证券代码：688355

证券简称：明志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11

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6年5月22日
- (二)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同肖西路1999号公司会议室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7
普通股股东人数	27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88,236,024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88,236,024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1.491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1.4917

- 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吴勤芳先生主持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列席7人；
- 2、董事会秘书范丽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88,218,631	99.9803	14,393	0.0163	3,000	0.0034

- 2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88,233,024	99.9966	0	0.0000	3,000	0.0034

- 3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反对	弃权
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88,223,024	99.9853	10,000	0.0113	3,000	0.0034

4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88,223,024	99.9853	10,000	0.0113	3,000	0.0034

5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88,194,719	99.9532	38,305	0.0434	3,000	0.0034

6、议案名称：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88,221,200	99.9832	11,824	0.0134	3,000	0.0034

7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反对	弃权
------	----	----	----
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88,216,807	99.9782	16,217	0.0184	3,000	0.0034

8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88,199,112	99.9582	33,912	0.0384	3,000	0.0034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1、非累积投票议案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5	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	3,315,403	98.7695	38,305	1.1411	3,000	0.0894
6	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3,341,884	99.5584	11,824	0.3522	3,000	0.0894
7	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	3,337,491	99.4275	16,217	0.4831	3,000	0.0894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本次股东会议案 5、6、7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远闻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仲思宇律师、李文青律师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3日